

拆掉后排座椅塞进6个马扎 5座面包车竟坐了13人

目前面包车成超员重灾区,如发生意外危害十分严重

本报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刘新亭 陈新建



在查处现场,面包车内挤满了乘客。(图片为民警执法记录仪截图)

13日,民警在执勤中发现一辆缓慢行驶的面包车,一查发现,这辆核载5人的面包车硬是塞进了13个人!而车主为了多拉人,将面包车拆掉了座椅,并安装了两排木板,此外还放上了6个马扎!

现场:面包车座椅变长凳,还塞了6个马扎

4月13日早上6点,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三中队在东二路田庄收费站进行晨查集中整治。此时,一辆白色面包车由南往北缓慢行驶,从面包车的胎压看,民警断定车上肯定拉了不少东西,便立即将车拦停,进行检查。

民警介绍,当他打开车门看时,被眼前的情景吓了一跳。“车内挤满了男女老少,连下脚的地方都没了!”民警介绍,有的人只能侧着身子低着头依偎在车上。在民警的指挥下,车上的人依次走下来。“1,2,3……12,13”,经清点,这辆核载5人的面包车竟拉了13个人!而车主为了能尽量多拉人,将面包车中间的一排座椅拆除,并安装了两排木板,还放上了6个马扎!

“我们一直就是这么坐车的,现在村里有

专门做这个生意的,定点、定时发车,一个人5块钱还方便。”其中一名乘客告诉民警。据了解,这些乘车人年龄都在50到70岁之间,家都住在东营区六户镇农村,他们每天早上5点多钟乘坐面包车去城区的绿化工地上栽树,下午6点多钟再乘坐面包车回家,坐这样的超载面包车,对他们来说早已习惯。

随后,民警对驾驶人王某某和乘车人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将面包车暂扣,妥善将乘车人安全转运到目的地。并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,对驾驶人王某某驾驶非营运客车超员20%以上、擅自改变机动车登记结构两项交通违法行为,进行罚款700元、驾驶证记扣6分的处罚。

民警:后座拆除或使面包车重心偏移,危害严重

“这么一车人,一旦发生事故,就是十几条人命,后果谁也担不起。”东营交警直属一大队三中队队长李勇告诉记者,这些超员严重的面包车,多半进行了改装,拆除了后座,乘客坐在简易小板凳上。而后座拆除后,会使车辆重心偏移,很可能造成后轴侧滑,同时,由于乘坐人员过多,车辆原本的制动系统会无力承载,从而出现制动距离变长甚至失效,一旦在路上发生意外,很可能会造成群死群伤的重大交通事故。

“从查处情况来看,面包车超员现象非常普遍,而且仍没有引起百姓的重视。”民警介绍,面包车超员载人违法改装状况频出,交通事故不断,而部分面包车超员载人、违法改装,是交通安全存在隐患的“病根”,车主、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,侥幸心理作祟是易导致交通事故发生的“病因”。

据介绍,在农村,面包车是走亲访友,赶集购物时的主要交通工具,容易出现超员载客、人货混装等情况。特别是随着大量农民工进城务工的交通需求,便有面包车车主将面包车简易改装,进行非法营运。由于面包车本身存在车辆自重低、轮胎规格小、车身重心高、安全性能差等劣势,如对驾乘人员的安全防护不足,事故发生时往往处于“碰撞弱势”,易酿惨剧。

对此,东营交警提醒广大车主及驾乘人员:面包车超员、人货混装均是交通违法行为,切勿贪图一时之利而做出贻害终身之事,尤其是在农村,由于道路较窄、弯急,车辆超员、人货混装更易导致车辆失控,引发事故。作为乘客,为了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,应当从自身做起,拒乘超员车,主动制止、举报车辆超员、违法改装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

盖房起争端,两邻里闹上法庭

本报4月14日讯(记者 王超) 俗话说“远亲不如近邻”,然而,利津县某村比邻而居的张某和薄某却因盖房子引发纠纷,还闹上了法庭。近日,法院依法对这起邻里纠纷案件做出了判决。

原告张某与被告薄某系前后邻居,双方房屋之间有一条东西走向的通道。张某诉称多次对该道路进行修缮,花去大量人力物力,但薄某此后在盖房过程中,将其房屋地基向北延伸占用通道40厘米,将该东西道路加高约60厘米。邻里为此发生纠纷,张某认为薄某的行为侵犯了自己的利益,严重影响日常出行,遂于2014年将其起诉至法院。

利津法院经审理查明,法官表示,原、被告系邻居,被告在自家房屋后修建房台是农村建房之需要,原则上不得妨碍他人通行。经过现场勘验了解到,被告所建房台并不妨碍该路的通行,故原告要求被告将占用道路的40厘米房台清除的主张不成立,不予支持。同时原告主张被告将高出道路60厘米的土层予以清除、赔偿其经济损失5000元的主张,未提供证据证实,亦不予支持。根据相关法规,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

后张某不服判决,再次提起上诉。东营中院二审审理查明的案件事实与原审查明的事实一致,案件争议的焦点为薄某的房屋是否影响了张某的通行和排水,但张某未能提交相关证据证明其通行、排水以及实际遭受损失的证据。同时张某也承认,曾经垫高过院落的地面,院落与通道的路面已经基本持平。综上所述,法院认为薄某房屋并未对张某的通行和排水产生实质影响。依照相关法规,驳回张某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七旬老人突发疾病昏厥沟中

被民警及时救起转危为安

本报4月14日讯(记者 王超 通讯员 吕敬)近日,广饶县一名年近七旬的老人在外出过程中突发疾病,一度生命垂危,幸亏好心人发现并报警,民警赶到后及时将其救起,老人脱离生命危险。

13日9时25分,广饶县公安局丁庄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称:在支脉河大桥北边2公里沟内,一人在沟里躺着。接警后,民警迅速赶赴报警人描述地点,由于高速路两侧排水沟较深,在车内无法看到沟底情况,民警只能在高速路边上寻找,但经过近两个多小时的寻找,在东青高速公路465-466段(东营-青州方向)西侧排水沟内,民警果然发现一人躺在沟底。经过近距离观察,该男子年纪70岁左右,面部及身体多处受伤,气息微弱,意识模糊,值班民警马上联系120救助中心。由于正下着小雨,老人身上的衣服已经湿透,且身体一直发抖,民警立刻找来干衣服给老人盖上,并开展初步救助,防止老人冻坏身体。

后民警在离老人不远的地面上发现了一个钱包,而里面身份证正是老人的。民警通过身份信息查询,顺利查找并联系到了老人的家属。不久,救护车和老人的家属赶到现场,民警配合医生,家属将老人抬上救护车,直到确认老人得到及时救治后才离开现场。

用心用情 春风化雨

作为税务人,我喜欢以小草比喻纳税人,用春雨比喻自己,作为税务人,我们有着共同的税务梦——实现美丽中国梦,构建和谐新国税。虽身在基层,但我们深知“个人梦、税务梦、中国梦”,为着这个梦,我们一直在行动。

去年,“为民、务实、清廉”之风吹遍了齐鲁大地,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也如火如荼的开展,利津县国税局陈庄分局积极响应,充分发挥平台效用,强化门户网站、办税服务厅建设,实现纳税服务“看得见、搜得到、听得见、触得着”;全力推进首问负责制,通过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和纳税人实时监督,确保首问责任制有效落实;积极提升“同城通办”质效,避免了纳税人因办理涉税事宜而多地来回奔波,实现办税业务无缝对接;打造“美丽分局?快乐家园”文化理念,梳理完善一系列服务举措,唱响便民办税,温暖百姓的“春之曲”。春风化雨,需要的不仅是不断优化的制度,还有我们国税人的用心用情,对税收工作的用心,对每位纳税人的爱心,对税务

工作的热情。

去年8月,分局辖区被高温烘烤着,炎热的天气增添了午睡后的烦躁。周四下午,一个年近六旬的伯伯走进办税大厅,他满头大汗,身上的衣服几乎湿透了。他来到我所在的岗位,说他是从汀罗镇坐公交车,然后又步行了十几分钟才赶过来的。他拿出一把皱巴巴的零钱说要代开农产品发票,憨厚的笑容让我很无奈。我只好告诉他,很抱歉,我们不收现金,只能刷卡。然后,他依旧露出憨厚的笑容,跟我道歉,说他没有银行卡,离家也不近。此时,一个同事很及时的拿出了他的银行卡,说把现金给他,刷他的卡吧。伯伯说:“对不起,麻烦你了。”事情办完了,伯伯走前一再感谢我们。没过一会儿,我发现柜台上有一部手机,肯定是刚才那位伯伯丢下的。同事扔下一句,“这么热的天,不能让老人家来回跑了”,就冲了出去。我看到大厅墙上那些金色牌匾,闪光的不是一个个荣誉称号,而是这些同事们全心全意,用爱写就的服务事迹。有时候在我们看来微不足道的事

情,却能为纳税人解决巨大的困难,这不正是对“为民”两个字的充分诠释吗!

作为税务战线广大干群中的一个小小的水滴,我庆幸我结识了这样一批人。他们都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默默地践行着服务理念,象涓涓的溪流,没有磅礴的壮怀激烈,承载着梦想与责任,无声地融入到税收事业这片蓝色的海洋,使之更蔚蓝广阔。

周末休息,回家看望奶奶,一位残疾乞讨者衣衫褴褛,步履迟缓,从家门口路过,我像例行公事一样的拿了两个馒头和饭菜给他,他接过去就蹲在一旁吃了起来。我在一旁腹诽他的无理,觉得自己做了一件好事。在他快吃完的时候奶奶拿了一杯水给他,他抬起头笑了,说了句:“谢谢。”他走后,奶奶说了一句:“吃了饭,他肯定很渴。”当我们埋怨别人的无知和无礼的时候,我们要问一下自己是否真的用心用爱了。所谓用心

用情,不也就是换位思考,为纳税人奉上一杯亟需的水。

当我们毫无虚假的关心别人,满怀爱意的服务他人,这个社会是不是会少很多谩骂、埋怨、偏激。当我们带着敬意与爱意面对工作和每一个纳税人,并把这份真心播撒开来,信任与幸福将走进千万家。优化纳税服务永无止境,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更不是应景之作,它将成为我们工作的新常态。让我们用心用情,借春风之力做实服务文章,真正打通服务纳税人“最后一公里”,让纳税人走进税务局就“如沐春风”里。(利津县国税局陈庄分局 孙笑)

